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2024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大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大信所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超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大信所 2024 年业务收入、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3 年业

务数据进行披露)。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认为大信所的执业资格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在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面经验丰富，职业素养过硬，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确保年度审计工作的连贯性与稳定性，使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得以高效开展，同意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大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

经审计，大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大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

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大信所多次沟通，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积极配合大信所完成审计工作。2024年3月14日，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年报专项沟通会议，与大信所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初步审计结果、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2024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听取年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并同意将相关审议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廖县生、凌卫、吴卫东、李汉国、饶威

2025年4月17日